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2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台 3 線潭子區中山路三段配合福貴路開通之箱涵改建工程及交通改善情形」專案報告：(略)

一、艾委員嘉銘：中山路 202 巷路口以中央分隔島封閉後，建議於巷口劃設相關停或慢之標字標線以區分幹支道車輛，提升該處行車安全。

二、臺中工務段廖副段長志彬：

1. 有關中山路 202 巷路口係屬地方道路，目前尚無相關劃設需求，後續如接獲地方需求再協請建設局改善處理。
2. 中山路 202 巷可通往福貴路及中山路，目前地方反應部分為 202 巷入口處轉角因路幅狹窄會車不易，希望加蓋灌溉溝渠拓寬路幅，建設局已納入評估。

三、建設局：有關 202 巷入口處轉角改善部分，已邀集議員及當地里長辦理會勘並依會勘結論進行相關工程作業，預計本(5)月底會有評估結果，後續將依評估方向進行工程改善。另有關艾委員提出 202 巷支道與台 3 線幹道交會之讓字標字標線部分，係屬交通局權管，建請臺中工務段後續依需求邀請交通局會勘辦理。

主席裁示：

1. 有關艾委員意見，建議二工處邀集相關單位安排現勘觀察通車後上、下班或假日等尖峰時段之交通情況及其他附帶道路設施是否仍有待改善之處，以確保該處整體用路安全。
2. 感謝工程單位努力，福貴路開通銜接台 3 線中山路，除可紓解中山路車流，並與城鎮之心鐵道綠廊串聯，為臺中提供一條替代道路供民眾安心出遊。通車後有效分攤中山路車流提升行車舒適性及完成區域交通縫合帶動地方發展。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0年4月份，列管件數計10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5件。 列管案號：110-02-01、110-04-03 併 110-05-07 110-05-03、110-05-0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5件。 列管案號：110-03-03、110-05-01、110-05-02 110-05-04、110-05-0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年4月份，列管件數計34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1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0-01-18、110-03-02 110-03-12、110-04-10、110-05-05 110-05-11、110-05-13、110-05-15 110-05-19、110-05-2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23件： 列管案號：110-01-21、110-02-01、110-03-05 110-03-11、110-04-02、110-04-04 110-04-08、110-05-01、110-05-02 110-05-03、110-05-04、110-05-06 110-05-07、110-05-08、110-05-09 110-05-10、110-05-12、110-05-14 110-05-16、110-05-17、110-05-18 110-05-20、110-05-22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五分局：(略)

(一)林委員志盈：

1. 五大高肇事路口中，以文心路與崇德路口交通事故成長較多，此路口也緊鄰捷運文心崇德站，建議五分局與交通警察大隊及交通局加強觀察此路口事故大幅成長之原因，並檢討有無特殊交通行為需調整交通管制或執法作為。
2. 另高肇事熱區盤點分析中，捷運北屯總站及沿線站體(旱溪西路三段至北屯路段)的交通事故增加最多，尤其北屯路及松竹路段有人行道及臺鐵高架化相關改建工程，建議進一步盤點有無精進之處。
3. 有關外送員違規是普遍性問題，建議於外送員發生違規情形時通知其所屬外送業者，讓業者瞭解其外送情形並負起輔導責任，針對違規或常肇事的外送員減少派單量，必要時可公布訊息，透過社會輿論促使企業負起輔導及管理責任。

(二)艾委員嘉銘：目前是否針對外送員事故特別註記?如有註記未來可特別針對外送員行為及事故進行分析。另崇德路於深夜時常有汽車族或機車族競速產生暴音，建議研議防制作為以免競速發生事故或衍生噪音問題。

(三)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松寅：

1. 有關外送員事故已特別註記，亦可於系統調閱相關事故資料。
2. 外送員事故頻傳部分，目前已與兩大外送平台業者成立 Line 群組，隨時分享交安影片及事故案例加強宣導。
3. 本市本(110)年度預計邀請本田機車安駕中心，規劃外送員安全駕駛情境體驗宣導活動，另本大隊也主動於外送員在職訓練時派員宣講機車安全駕駛課程，提醒外送員易違規之駕駛行為及易疏忽潛藏危險觀念等，平台業者若有其他需求本大隊亦積極回饋相關資訊。

(四)第五分局林分局長沐弘：有關艾委員提及文心崇德路深夜暴音情形，將分析較常頻率較高的時段，評估向交通警察大隊商借測噪音及超速儀器加強取締，噪音部分另移送環保局裁處。

主席裁示：

1. 第五分局本(110)年度 1-4 月相關酒駕事故件數與死傷人數均有下降，成果顯著，值得鼓勵，另仍建議 A1 及 A2 數據分別統計，以利瞭解事故嚴重程度。
2. 外送員交安宣導活動去(109)年舉辦成效頗佳，本(110)年度俟疫情趨緩後再請邀集相關單位辦理，針對這段時間發現外送從業人員常見問

題加強宣導。

二、第六分局：(略)

主席裁示：第六分局不論是 A1、A2 或酒駕事故績效都不錯，希望繼續保持。

三、沙鹿區公所：(略)

四、豐原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豐原區公所轄內近期有國道四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的重大工程，對於上、下班時間交通勢必有些影響，也請轄區分局、派出所及義交協助加強疏導。

五、警察局：(略)

主席裁示：

1. 本(110)年度不論是 A1、A2 或是 30 日交通事故與亡人數較去年均有明顯減少，這是各單位努力成果，也請交通警察大隊持續要求各分局繼續努力。
2. 另外有部分分局 A1 類事故有些異常增加，如梧棲區(清水分局)及大里區(霧峰分局)，請分局針對 A1 個案深入分析，並請交通警察大隊予以指導。
3. 酒駕部分仍請加強取締，最後事故分析顯示高齡者還是佔相當高比例，也建議交通警察大隊領銜與幾個較大分局合作，針對臺中市重要事故問題地點拍攝宣導影片，推廣至學校或社會局長照據點，相信對高齡者 A1 事故防制會有所幫助。

拾、結論

-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政府已有許多禁止作為，加上教育部宣布明天(5/19)起全國停課，因此道路上人、車交通狀況可能與平常不太一樣，請警察局相關單位及交通警察大隊因應疫情，短期機動調整交通作為與勤務部署。
- 二、市長與副市長層級主持的委員會議約 100 多個，委員會議也包含外部委員，已請秘書長重整中，短期間如外部委員對進府開會有疑慮會停止一段時間，屆時將一一通知各委員會，也請警察局、交通局或今天與會單位自行盤點提報。

拾壹、各工作小組執行 110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下午 4 時 24 分）